

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學分班第三期 招生簡章

壹、報名對象（資格）：

1. 具備符合教育部所規定之報考大學資格者，需必備高中畢業證書。
2. 專科以上畢業準備報考（工礦衛生、工業安全）技師者。
3. 高中畢業準備報考甲級衛生管理師、甲級職業安全管理師或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者。
4. 欲報考相關科系研究所或對職業安全衛生有興趣者。

貳、學分抵免：

修讀學分班學員資格不得具有學籍（含休學）。學員修習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如經本校入學考試通過者，取得學籍後，即依各系學分抵免辦法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學分抵免。

參、預定招生系別及課程內容：共 20 學分（課程代碼:A1061010）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老師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老師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2學分	江金龍 教授	衛生管理實務	2學分	周偉龍 教授
工業衛生	2學分	周偉龍 教授	半導體製程安全	2學分	周偉龍 教授
工業通風	2學分	吳昌益 碩士	風險評估	2學分	侯技師
職業衛生法規	2學分	李明見 碩士	人因工程	2學分	詹昀融 博士
作業環境測定	2學分	詹昀融 博士	工業安全	2學分	黃榮鴻 碩士

- **工礦衛生技師**（作業環境測定、職業衛生法規、工業通風、工業衛生 8 學分為必修；工業安全、風險評估、人因工程、半導體製程安全、衛生管理實務）
- **工業安全技師**（工業安全、風險評估、人因工程、工業安全衛生法規、工業衛生）
- **甲級衛生管理師**（作業環境測定、工業通風、工業衛生、工業安全、人因工程、衛生管理實務、風險評估、職業衛生法規、半導體製程安全）
- **甲級安全管理師**（工業安全、工業衛生、風險評估、人因工程、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 **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上述課程自行選擇 5 門課即可報考）

肆、上課時間：

107 年 03 月 03 日至 107 年 07 月 21 日止，每週六、日 08:10~19:55（詳細請參照課表）

伍、上課地點：

弘光科技大學 L 棟 1 樓-43302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陸、報名日期：

即日起開始招生（額滿為止）。

柒、收費標準：

每學分 2,350 元（不含書籍、個人材料、教材），新生報名費用 500 元，若修 18 學分(含)以上者及全修 20 學分者免收報名費用。

捌、師資介紹：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或符合該科目學經歷專長(高考技師)之師資擔任。



壹、 各項注意事項

1. 報名應備資料：

- * 本校推廣教育專用報名表(正本)
-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畢業證書影本一份(最高學歷)
- * 相片兩吋二張【背面請註明班別、姓名】
- * 學分班繳費方式：(郵政劃撥帳號：22026721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信用卡：請將信用卡卡片攜帶至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費用須達到 2,000 元以上，方可刷卡)

2. 報名方式：

- * 郵寄報名：請填妥應備證件、學分費，郵寄至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 * 親自報名：請攜帶應備證件、學分費，親自至台中市 43302 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 * E-mail 報名：請將報名表 mail 到 cont@sunrise.hk.edu.tw 後，並確認隔天是否有回傳信件。
- * 傳真報名：請將報名表、連同報名應備證件、學分費劃撥繳費收據，傳真至 04-26319280，並來電確認。

3. 注意事項

- * 錄取名額依報名繳費順序，若無錄取者原件退還，敬請見諒。
- * 除因故報名之課程不開課外，一經開課，依下列退費方式退費。
- * 持本校校友永久會員證者學分費可優待(95 折)，推廣舊學員以及全修 18 學分者免收報名費，繳費時請自行扣除，事後申請退費，恕不受理。
- * 研習中途，缺曠課超出規定者，不發給學分證明書，不退還任何費用。
- * 修讀學分班學員資格不得具有任何正式學制之學籍(含休學)。
- * 男生未服兵役者，不得以就讀學分班為由辦理緩徵。
- * 需申請車證之學員請繳交行駕照影印本一份及繳交費用 500 元於開課第一週辦理。
- * 本課程性質非屬正式學籍制度，有各項獎助學金申請需求者請自行確認資格
- * 本訓練課程不接受旁聽或試聽。

4. 學分班退費方式

- * 除因故報名之課程不開課外，一經開課，依下列退費方式退費
- * 開課前辦理退費(不含開課當日)，退還已繳費用(含報名費)之九成
- * 開課後逾課程 $\frac{1}{3}$ 前辦理退費，退還已繳費用(含報名費)之五成
- * 開課後逾課程 $\frac{1}{3}$ 者辦理退費，不予退還。

5. 弘光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聯絡方式：

- * 報名專線 04-26324907
- * 傳真電話 04-26319280
- *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08 號 L 棟生活應用大樓 1 樓
- * E-MAIL: cont@sunrise.hk.edu.tw

6. 網址：

- *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http://ndu.hk.edu.tw/>
- * 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http://she.hk.edu.tw/main.php>

弘光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學分班報名表

參加班別	職業安全衛生學分班第三期(A1061010)										填表日期 學員勿填寫		年 月 日 推廣收件人：		
選修課程 (修習 18 以上學分免收報名費 500 元)	☐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2) ☐ 衛生管理實務(2) ☐ 風險評估(2) ☐ 半導體製程安全(2) ☐ 人因工程(2)					☐ 工業通風(2) ☐ 工業安全(2) ☐ 職業衛生法規(2) ☐ 作業環境測定(2) ☐ 工業衛生(2)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相片浮貼處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同上												
☐ 期末需申請寄發學分證明書(請另繳郵寄掛號費 30 元, 會將學分證明書掛號寄至通訊地址)															
服務機構											職 稱			相片實貼	
(O 公司)	(O) -										手機號碼	(09) -			
(H 家用)	(O) -										傳真電話	(O) -			
電子信箱															
身份證正面影本張貼處										身份證反面影本張貼處					
繳交文件 ☐ 最高學歷影本一份 ☐ 身分證正反影本黏貼 ☐ 一寸照片 2 張黏貼															
☐ 我已閱讀並接受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FM-11400-A18)內容。 本人同意弘光科技大學及所承辦之專案因業務之需要, 得蒐集、電腦處理、傳遞或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本人已詳閱簡章後填寫本表, 本課程除因故未能開課外, 全額無息退還已繳交費用, 一經開課;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 標準如下: ◎學分班: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不含開課當天), 退還已繳費用(包含報名費)之九成; 自開班上課後之日起算, 未逾全期 1/3 前申請退費者, 退還已繳費用(包含報名費)之五成; 開班上課後時數, 已逾全期 1/3 始申請退費者, 不予退還。 ◎其它: 依據簡章內容訂定之退費規定辦理。 ◎請注意: 辦理退費一律依照學校退費時間並且以匯款退還費用															
學員簽名：										日期(. . .) (請務必簽名方得受理)					

☐ 現金 ☐ 劃撥 ☐ 支票 ☐ 匯票 ☐ 刷卡													
(按照班級收件) ☐ 最高學歷影本一份 ☐ 相片 3 張 ☐ 身分證影本 1 份										收據號碼	推字第	號	
總 計	新	台	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收費日期	年	月	日
退款時間：年 月 日					退款金額：					承辦人：			